

#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職業安全衛生

科目：職業衛生危害控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詳述作業環境粉塵控制措施之優先順序並舉例說明。(25分)

二、請詳述戶外高氣溫作業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。(25分)

三、請說明整體（機械）換氣之主要功能，並詳述整體換氣控制危害物能力之重要影響參數或因子。(25分)

四、請說明皮膚有害物之定義，並詳述選用化學性皮膚防護具應採行之措施。(25分)